

关于 2025 年度“学生工作先进单位”评选

结果的公示

为树立先进标杆，坚持以事实为依据、以实绩为导向，表彰在年度各项工作中攻坚克难、锐意进取、实绩显著的优秀集体，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高质量发展考核实施办法评分细则》规定，学校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“学生工作先进单位”评选工作。经基础考评、材料联评两个环节，拟授予材料工程学院等 11 个学院“学生工作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。现将名单公示如下：

材料工程学院

商学院

化工与印染工程学院

会计学院

人文政法学院

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

管理工程学院

纺织工程学院

外语学院

理学院

计算机学院

公示时间：2026年1月16日-2026年1月20日。

公示期间，如对上述评选结果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向学生工作部反映。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、具体翔实，以便调查核实。匿名举报或超出公示期限的，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0371-62509002

电子邮箱：ygyxsc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综合楼 A203 学生工作部思政科

学生工作部

2026年1月16日